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

2024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 2024 年预算表

- 一、 预算支出表
- 二、 基本支出表
- 三、“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 四、 收支预算总表
- 五、 收入预算表
- 六、 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 2024 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况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是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受国家外汇管理局直接领导，与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合署办公。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为正局级单位。

一、主要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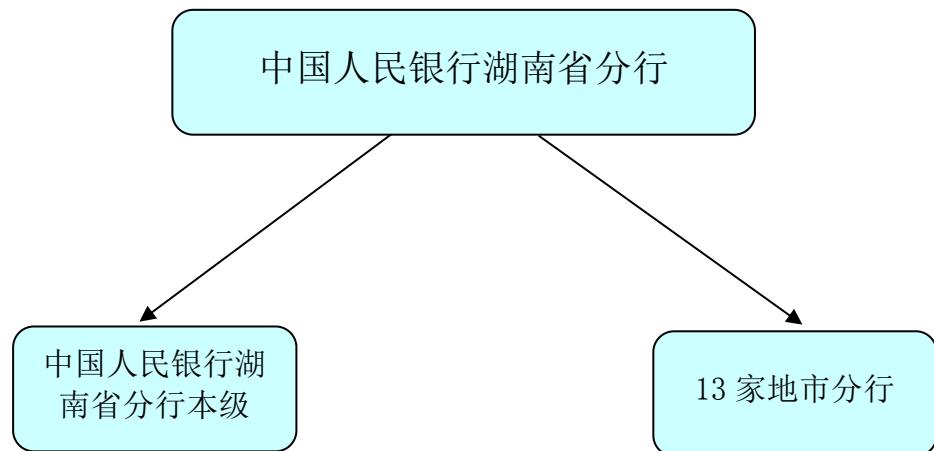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履行的主要职责包括：

领导和组织全省贯彻执行国家货币信贷政策，监督管理金融市场；负责防范和化解全省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辖区金融安全和稳定；负责管理全省金融统计工作，分析研究全省宏观经济金融形势；负责组织管理全省支付结算和资金清算，保障社会资金高效运转；负责组织管理全省人民币发行和流通，打击制贩假币行为；经理国家金库业务，领导全省国库业务工作；负责管理全省信贷征信业务，推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负责指导部署全省金融业反洗钱工作，监测大额资金异常流动；领导和管理全省外汇管理工作，支持涉外经济协调发展等。

二、预算单位构成

本次公开范围为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 14 家机构，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本级；地市分行 13 家，分别是湘潭市分行、株洲市分行、岳阳市分行、衡阳市分行、邵阳市分行、益阳市分行、常德市分行、娄底市分行、怀化

市分行、郴州市分行、永州市分行、湘西州分行、张家界市分行，县（市）支行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改革。具体如下：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 2024

年预算表

表 1. 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扣除发改委基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507.92	507.92	565	485	80	565	57.08	11.24%	57.08	11.24%
20508	进修及培训	507.92	507.92	565	485	80	565	57.08	11.24%	57.08	11.24%
2050803	培训支出	507.92	507.92	565	485	80	565	57.08	11.24%	57.08	11.24%
217	金融支出	82,231.62	82,231.62	57,931.04	56,569	1,362.04	57,931.04	-24,300.58	-29.55%	-24,300.58	-29.55%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80,714.77	80,714.77	56,569	56,569		56,569	-24,145.77	-29.91%	-24,145.77	-29.91%
2170150	事业运行	80,714.77	80,714.77	56,569	56,569		56,569	-24,145.77	-29.91%	-24,145.77	-29.91%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516.85	1,516.85	1,362.04		1,362.04	1,362.04	-154.81	-10.21%	-154.81	-10.21%
2170202	金融服务	983.73	983.73	689.9		689.9	689.9	-293.83	-29.87%	-293.83	-29.87%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239.96	239.96	152.5		152.5	152.5	-87.46	-36.45%	-87.46	-36.45%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293.16	293.16	519.64		519.64	519.64	226.48	77.25%	226.48	77.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38.65	8,238.65	5,909.06	5,909.06		5,909.06	-2,329.59	-28.28%	-2,329.59	-28.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38.65	8,238.65	5,909.06	5,909.06		5,909.06	-2,329.59	-28.28%	-2,329.59	-28.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52	7,252	5,164.63	5,164.63		5,164.63	-2,087.37	-28.78%	-2,087.37	-28.78%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986.65	986.65	744.43	744.43		744.43	-242.22	-24.55%	-242.22	-24.55%
	合 计	90,978.19	90,978.19	64,405.1	62,963.06	1,442.04	64,405.1	-26,573.09	-29.21%	-26,573.09	-29.21%

表 2. 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4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55,391	55,39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916.31	54,916.31	
30101	基本工资	17,049.56	17,049.56	
30102	津贴补贴	627.48	627.48	
30107	绩效工资	23,456.36	23,456.3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05.56	6,605.5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83	1,78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1	181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64.63	5,164.6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72	48.7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4.69	474.69	
30301	离休费	1	1	
30302	退休费	105.23	105.2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68.46	368.46	
	日常公用经费	7,572.06		7,572.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72.48		7,472.48
30201	办公费	479.58		479.58
30202	印刷费	256.5		256.5
30205	水费	35.16		35.16
30206	电费	446.95		446.95
30207	邮电费	173.15		173.15
30208	取暖费	37.62		37.62
30209	物业管理费	712.53		712.53
30211	差旅费	446.4		446.4
30213	维修(护)费	599.55		599.55
30215	会议费	25		25
30216	培训费	485		485
30217	公务接待费	72		72
30226	劳务费	594.22		594.22
30228	工会经费	701.98		701.98
30229	福利费	797.91		797.9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9		38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49.67		1,049.6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26		170.26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99.58		99.5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9.58		99.58
	合 计	62,963.06	55,391	7,572.06

表 3.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91		719	330	389	72

表 4.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教育支出	5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进修及培训	56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培训支出	565
四、事业收入		二、金融支出	57,931.04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56,569
六、其他收入	64,405.1	事业运行	56,569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362.04
		金融服务	689.9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152.5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519.64
		三、住房保障支出	5,909.06
		住房改革支出	5,909.06
		住房公积金	5,164.63
		提租补贴	
		购房补贴	744.43
本年收入合计	64,405.1	本年支出合计	64,405.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64,405.1	支 出 总 计	64,405.1

表 5.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565								565	
20508	进修及培训	565								565	
2050803	培训支出	565								565	
217	金融支出	57,931.04								57,931.04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56,569								56,569	
2170150	事业运行	56,569								56,569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362.04								1,362.04	
2170202	金融服务	689.9								689.9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152.5								152.5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519.64								519.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09.06								5,909.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09.06								5,909.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64.63								5,164.63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744.43								744.43	
	合计	64,405.1								64,405.1	

表 6.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565	485	8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65	485	80
2050803	培训支出	565	485	80
217	金融支出	57,931.04	56,569	1,362.04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56,569	56,569	
2170150	事业运行	56,569	56,569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362.04		1,362.04
2170202	金融服务	689.9		689.9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152.5		152.5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519.64		519.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09.06	5,909.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09.06	5,909.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64.63	5,164.63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744.43	744.43	
	合计	64,405.1	62,963.06	1,442.04

第三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 2024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实行独立的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属于非财政拨款单位。财政部湖南监管局负责对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的财务进行监督。

预算公开内容为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行政管理性预算。本次预算公开范围为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辖内 14 家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 2024 年收支预算为 64,405.1 万元（包含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划转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县域机构相关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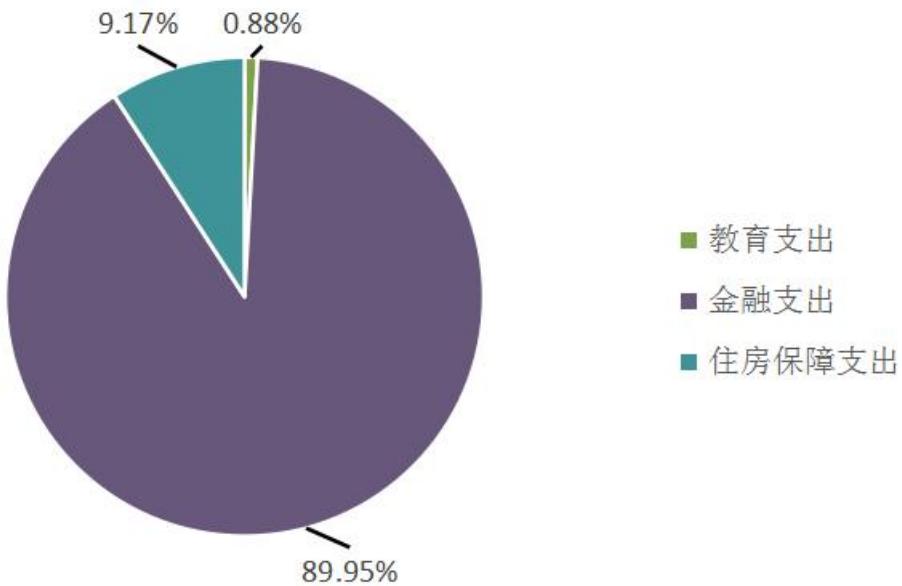
二、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 2024 年收入 64,405.1 万元，全部为其他收入。

三、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 2024 年支出预算 64,405.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26,573.09 万元，下降 29.21%。其中：教育支出 565 万元，占比 0.88%；金融支出 57,931.04 万元，占比 89.95%；住房保障支出 5,909.06 万元，占比 9.17%。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 2024 年支出预算结构



四、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4 年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预算数 64,405.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26,573.09 万元，下降 29.21%。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重点压减了金融服务、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事业运行等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合理保障了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等重点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具体情况如下：

（一）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2024 年预算数 56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57.08 万元，上升 11.2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按照机构改革以及学习宣传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等要求安排培训，相应支出增加。

（二）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 56,56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24,145.77 万元，下降 29.91%。主要原因是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不再保留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相应减少事业运行预算。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2024 年预算数 689.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293.83 万元，下降 29.87%。主要原因是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不再保留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相应减少金融服务预算。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2024 年预算数 152.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执行减少 87.46 万元，下降 36.45%。主要原因是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不再保留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相应减少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预算。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 519.6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226.48 万元，上升 77.25%。主要原因是根据履职需要和政策调整要求，相应调整。

(六)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包括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两项，2024 年预算数 5,909.0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2,329.59 万元，下降 28.28%。主要原因是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不再保留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相应减少住房改革支出预算。

五、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基本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4 年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基本支出预算数 62,963.0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5,3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 7,572.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六、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的说明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791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330 万元，主要是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公务用车改革完成后，按计划更新编制内报废车辆；公务用车运行费 389 万元，公务接待费 72 万元，均与 2023 年持平。

七、其他预算情况的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877.1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5.3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451.5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350.21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末，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144 辆。2024 年预算安排更新编制内报废车辆 17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9 辆，其他用车 6 辆。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对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 1,442.04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项目支出预算安排，提升质效。培训支出等项目绩效目标表和指标如下：

培训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培训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1]中国人民银行	实施单位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80			
年度总体目标	<p>开展各类培训，开发适用不同岗位不同业务的培训资源，组织开展培训专题讨论和交流学习活动，提高培训参与度与覆盖面，合理保证培训人次覆盖率。</p> <p>加强培训管理工作，提高培训质量，针对培训项目开展培训质量评估，从师资配备、培训组织等方面进行评估，提高培训实效和学员满意度。</p> <p>严控培训费开支，保障培训经费落到实处。</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148人次	20
			培训期数	≥2期	2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班次参与度	≥90%	20
			培训质量评估工作覆盖面	≥85%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训人员满意度	≥95%	10

车辆购置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车辆购置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1]中国人民银行	实施单位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3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330			
年度总体目标	严格执行车辆配置范围、编制和标准等相关规定，按计划更新编制内报废车辆，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规范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规范开展车辆采购，及时进行公务用车验收，加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有效保障公务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一般公务用车	17 辆	20
		质量指标	车辆检验合格率	100%	15
		时效指标	验收及时率	100%	1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购置车辆节能环保达标率	100%	15
			新能源车辆配备比例	按照规定逐步扩大新能源汽车配备比例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	≥90%	1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其他收入：指财政部核定的费用支出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中国人民银行系统用于培训的支出。

(三)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指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各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指用于履行中国人民银行职能，依法进行宏观调控、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等事务的项目支出。

(五)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指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六)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指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各级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履行职能，开展其他金融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七)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按照《湖南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按规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

特殊岗位津贴等。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1998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补贴。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用于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